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 (第一批次)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

2、招标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307,742,602.00元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开始供货,十二个月内具备设备调试条件(K02、K03完成除胶带、驱动装置以外的所有部件安装),十四个月内完成已安装完成的带式输送机功能性调试。

6、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3%。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15,16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14,81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94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1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9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1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82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3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7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3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6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55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6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55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4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4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14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1,0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9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反对1,0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1%;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55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0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9%;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55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9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1,06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1%;反对1,06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海珠、郑江枫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40,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4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64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52,408,5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12,21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10,282	99.9659	13,700	0.0155	16,281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02,473	99.9570	13,700	0.0155	24,090	0.027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08,682	99.9641	16,200	0.0184	15,381	0.01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13,745	99.9698	14,700	0.0166	11,818	0.01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3,187	99.9351	25,962	0.0294	31,114	0.03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94,680	99.9482	24,902	0.0282	20,681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78,680	99.9300	40,002	0.0454	21,581	0.024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98,471	99.9525	24,902	0.0282	16,890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74,157	99.6930	13,700	0.1112	24,090	0.1958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80,366	99.7434	16,200	0.1315	15,381	0.1251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285,429	99.7846	14,700	0.1193	11,818	0.09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54,871	99.5364	25,962	0.2108	31,114	0.2528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266,364	99.6297	24,902	0.2022	20,681	0.1681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50,364	99.4998	40,002	0.3249	21,581	0.1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7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2-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阎楠、俞欣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材料汇编》。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08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i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初心如炬,网链未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汉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洋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李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顺靖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电话:025-81087102

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6.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14元/股-10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最高价格104.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4.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0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8.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1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副总经理:何政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夯实锂资源布局,公司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 签署《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公司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其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以及尚需履行境内、境外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汇率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夯实锂资源布局,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大西洋锂业”或“标的公司”)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和待发行100%股权(包含已发行普通股801,503,291股、未上市认股权证10,000,000份、未上市认股权证(A类)6,081,082份以及未上市绩效权利12,484,063份)。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 (不含资本利得税), 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大西洋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大西洋锂业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 □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后统一支付给股东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